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8.8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904万份，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为86.4万份，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7月17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完毕。

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因公司2014年度新增或晋升的核心人才较多，导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数量及比例不对等，无法保证公平性。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

意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6.4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将通过其他激励方式对优秀人才进行激励。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取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1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七)调整方法和程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 V=10.62 \text{ 元}-0.1 \text{ 元}=10.52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关于《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东阳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本计划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决定为本次申请解锁的 40 名激励对象共计 4,088,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可行权的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344,000 份的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即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关于《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